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Mars Nest Limited(「要約人」)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i)關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ars Nest Limited就收購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ii)要約結果；(iii)要約結算；(iv)本公司公眾持股量；(v)暫停買賣；及(vi)非執行董事辭任。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該聯合公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一節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要約人所持有的111,316,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減持」)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彼等／其將為獨立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相互關連，在任何情況下，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減持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減持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減持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Mars Nest Limited (附註)	621,316,000	77.66	510,000,000	63.75
李浩淵先生	90,000,000	11.25	90,000,000	11.25
公眾股東	88,684,000	11.09	200,000,000	25.00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Mars Nest Limited由Liu Chuang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iu Chu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iu Chuang*先生(主席)、*Christopher K Dinelli*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峰先生、吳怡女士及楊家慧女士。